**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1202执恢57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住所地铁岭市银州区柴河街南段杨氏集团综合楼。

被执行人：铁岭东北亚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铁岭县凡河镇阮家村。

法定代表人：马尚英。

被执行人：张岩，男性，1984年12月06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0219841206401X，住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西辽海村二组132号。

被执行人：李玉华，女性，1957年04月14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02195704142020，住铁岭市银州区繁荣路64号楼1单元303室。

被执行人：王国清，男性，1956年07月21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02195607212517，住铁岭市银州区繁荣路64号楼1单元303室。

被执行人：马尚英，女性，1957年11月01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319195711010846，住辽宁省北票市台吉街2小区平房第15户。

被执行人：刘洋，女性，1982年01月21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0902198201211523，住辽宁省阜新市。

被执行人：李明军，男性，1960年01月28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02196001285011，住铁岭市银州区。

申请执行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铁岭东北亚商贸有限公司、张岩、李玉华、王国清、马尚英、刘洋、李明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辽1202民初3265号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铁岭东北亚商贸有限公司、张岩、李玉华、王国清、马尚英、刘洋、李明军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执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铁岭东北亚商贸有限公司、张岩、李玉华、王国清、马尚英、刘洋、李明军应当偿还申请执行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借款本金9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本院已于2022年07月2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义务，本院依法委托辽宁辽北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被执行人名下10处房屋评估价格，辽宁辽北资产评估事务所作出辽宁辽北评报字[2022]第077号评估报告书，马尚英名下坐落于铁岭市清河区红旗街道昌盛路29-4号鸿宇世纪新城B1幢1-5-3，评估价值107,223.36元、铁岭市清河区红旗街道昌盛路29-4号鸿宇世纪新城B1幢4-5-1，评估价值107,789.44元；王国清名下坐落于铁岭市清河区红旗街道昌盛路29-1号鸿宇世纪新城B4幢5-5-2，评估价值115,089.92元、铁岭市清河区红旗街道昌盛路29-2号鸿宇世纪新城B3幢1-5-3，评估价值106,989.12元；李玉华名下坐落于铁岭市清河区红旗街道昌盛路29-2号鸿宇世纪新城B3幢5-5-1，评估价值106,989.12元；张岩、刘洋名下坐落于铁岭市清河区红旗街道昌盛路29-1号鸿宇世纪新城B4幢4-5-3，评估价值106,989.12元、铁岭市清河区红旗街道昌盛路29-1号鸿宇世纪新城B4幢2-5-2，评估价值115,089.92元、铁岭市清河区红旗街道昌盛路29-1号鸿宇世纪新城B4幢3-5-2，评估价值136,815.68元、铁岭市清河区红旗街道昌盛路29-1号鸿宇世纪新城B4幢1-5-3，评估价值106,989.12元；李明军名下坐落于铁岭市清河区红旗街道昌盛路29-2号鸿宇世纪新城B3幢4-5-3，评估价值106,989.12元。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及申请执行人送辽宁辽北评报字[2022]第077号评估报告书，双方未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能履行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马尚英名下坐落于铁岭市清河区红旗街道昌盛路29-4号鸿宇世纪新城B1幢1-5-3（房权证号：辽（2017）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6844号，建筑面积：54.93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07,223.36降价30%即75,056.35元作为保留价；

二、拍卖被执行人马尚英名下坐落于铁岭市清河区红旗街道昌盛路29-4号鸿宇世纪新城B1幢4-5-1（房权证号：辽（2017）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6845号，建筑面积：55.22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07,789.44降价30%即75,452.61元作为保留价；

三、拍卖被执行人王国清名下坐落于铁岭市清河区红旗街道昌盛路29-1号鸿宇世纪新城B4幢5-5-2（房权证号：辽（2017）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6841号，建筑面积：58.96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15,089.92降价30%即80,562.94元作为保留价；

四、拍卖被执行人王国清名下坐落于铁岭市清河区红旗街道昌盛路29-2号鸿宇世纪新城B3幢1-5-3（房权证号：辽（2017）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6861号，建筑面积：54.81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06,989.12降价30%即74,892.38元作为保留价；

五、拍卖被执行人李玉华名下坐落于铁岭市清河区红旗街道昌盛路29-2号鸿宇世纪新城B3幢5-5-1（房权证号：辽（2017）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6842号，建筑面积：54.81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06,989.12降价30%即74,892.38元作为保留价；

六、拍卖被执行人张岩、刘洋名下坐落于铁岭市清河区红旗街道昌盛路29-1号鸿宇世纪新城B4幢4-5-3（房权证号：辽（2017）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6838号，建筑面积：54.81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06,989.12降价30%即74,892.38元作为保留价；

七、拍卖被执行人张岩、刘洋名下坐落于铁岭市清河区红旗街道昌盛路29-1号鸿宇世纪新城B4幢2-5-2（房权证号：辽（2017）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6839号，建筑面积：58.96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15,089.92降价30%即80,562.94元作为保留价；

八、拍卖被执行人张岩、刘洋名下坐落于铁岭市清河区红旗街道昌盛路29-1号鸿宇世纪新城B4幢3-5-2（房权证号：辽（2017）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6840号，建筑面积：70.09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36,815.68降价30%即95,770.98元作为保留价；

九、拍卖被执行人张岩、刘洋名下坐落于铁岭市清河区红旗街道昌盛路29-1号鸿宇世纪新城B4幢1-5-3（房权证号：辽（2017）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6837号，建筑面积：54.81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06,989.12降价30%即74,892.38元作为保留价；

十、拍卖被执行人李明军名下坐落于铁岭市清河区红旗街道昌盛路29-2号鸿宇世纪新城B3幢4-5-3（房权证号：辽（2017）铁岭市清河区不动产权第0006843号，建筑面积：54.81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06,989.12降价30%即74,892.38元作为保留价；

十一、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国

审 判 员 刘 军

审 判 员 于 波

二O二二年八月二日

书 记 员 郑龙峰